

屏東縣 114 年 攜手向廉 擁抱陽光

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。

伍、贊助廠商：佐儀股份有限公司（比賽用球）。

陸、活動目的：暑假期間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提供青少年身心、體力抒發之空間，結合社、教團體及民間機構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 114 年攜手向廉 擁抱陽光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期間宣導青少年遠離危險駕車、拒毒品及其他犯罪行為，反暴力、反詐欺、防竊盜，並藉由活動之健康正向價值強化青少年品德教育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7 月 26、2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每日 8 時至 18 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）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（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。

拾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（網路、紙本）

一、本活動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網路報名：登錄屏東縣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
報名網站報名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。

三、紙本報名：本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及收件，亦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）。

拾貳、參加比賽隊伍於 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現場報到檢錄。

拾參、3 對 3 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均含今年畢業學生(可跨組挑戰，嚴禁降級比賽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)

一、國小男生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學生。

二、國小女生組：就讀國小之女學生。

三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
四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
五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
六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
七、以上學生如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取前 4 名國小（女子組如報名 40 隊以上，增取 5-8 名）；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 8 名，各優勝選手均可獲精美獎品 1 份，另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（禮券）如下：

一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子組：

（一）第 1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9,000 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 2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6,000 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 3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3,000 元禮券。

（四）第 4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1,500 元禮券。

（五）第 5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1,2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（六）第 6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9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（七）第 7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（八）第 8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二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：

（一）第 1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4,500 元禮券。

（二）第 2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3,600 元禮券。

（三）第 3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2,700 元禮券。

(四)第 4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1,500 元禮券。

拾伍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：

- 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（每隊限 3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（上限 2 名），**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**。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，國、高中選手（國小除外）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**影本、影像資料無效**）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**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**之選手，經大會查明確認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且得賽後追溯。
- 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競賽組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，另每場比賽開賽前 5 分鐘，須向比賽場地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，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理會。
- 三、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時間皆為 10 分鐘，預賽先得 11 分者獲勝，決賽先得 15 分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結束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；**如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**。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僅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 12 秒時，依規則停表。
- 五、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 2 分、其餘中籃得 1 分，罰球中籃得 1 分。
- 六、僅於決賽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時間為 30 秒。
- 七、洗球時的攻、守球員之間，需間隔 1 公尺，該進攻球員得傳球、投籃、運球。
- 八、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，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回半場(3 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- 九、回線規定：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。
- 十、球隊不得拖延比賽、消極進攻，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，再持續發生則違例，由對隊獲得球權。
- 十一、下雨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

判決：

(一)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 PK 賽，雙方各派 3 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(二)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(三)取消比賽。

十二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 FIBA 公布之 3x3 國際籃球規則實施。

十四、相關賽事事項，若有未詳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

拾陸、宣導活動：由各主（協）辦單位依工作性質，於活動會場宣導攤位上，宣導推展各項主辦業務之重要政令與常識為主題，藉由活動讓參賽之青少年與觀賽民眾，了解政府推展之各項重要政令與常識。

拾柒、活動流程：

一、114 年 7 月 26 日：

(一)08：00—08：30(選手報到)。

(二)08：30—10：00(開幕典禮)。

1、學生社團活動表演及預防犯罪宣導（有獎徵答）

2、開幕時由縣長及與會來賓致詞。

3、由縣長主持開球。

4、賽程公布。

(三)10：10(開始賽程)。

二、114 年 7 月 27 日：

(一)08：00(開始賽程)。

(二)10：30(3 分球大賽)。

(三)11：00(頒獎典禮)。

(四)12：30(活動結束、整理場地)。

拾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